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技術協調會申請表】

申請單位		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		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主負責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
需求文件		申請單位 確認欄位	園區審核 確認欄位
例行文件	承租場地配置圖面 ☐ 平面圖(含說明) ☐ 立面圖 ☐ 示意圖		
	承租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(含識別證樣式)		
	整體活動流程計畫 ☐ 施工日程 ☐ 開幕 ☐ 其他 _____		
	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單影本		
需求	防焰證明文件		
	場地用電申請表		
	卸貨車輛申請表		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場地使用負責人員申請表】

使用場地	
活動名稱	
申請單位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
現場負責人		
姓名	電話	職位

識別證樣式

- 進場人員皆請全程佩戴工作證，以利保全人員識別身分。負責人名單如欲調整，請另行提供更新後提供電子檔及紙本資料。
- 無法識別之工作人員，若遭禁止進入本館而影響其工作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場地用電申請表】

場地電力說明				
使用場地		電力規格 R S T 用途說明		
B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最大電量：100A (安培)	電錶倍數 50 倍
F 棟 (室內電箱)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最大電量：200A (安培)	電錶倍數 40 倍
F 棟 (戶外電箱)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 電壓：220/11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最大電量：75A (安培) 最大電量：75A (安培)	戶外電錶倍數 1 倍
M 棟	獨立電箱	電壓：380/22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 電壓：220/110V(伏特) 規格：3 相 4 線	最大電量：150A+60A (安培) 最大電量：65A (安培)	電錶 1 號倍數 40 倍 電錶 2 號倍數 1 倍

預計使用電力			
	使用場地	使用電力	用途說明
預估使用電力		A	☐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☐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☐ 髮妝設備用電 ☐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☐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A	☐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☐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☐ 髮妝設備用電 ☐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☐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A	☐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☐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☐ 髮妝設備用電 ☐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☐ 其他用電設備：
		A	☐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☐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☐ 髮妝設備用電 ☐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☐ 其他用電設備：
☐ 場地將配置 24H 用電設備，配合園區規範將配置獨立迴路安裝「無熔絲開關」。 24H 設備清單：			☐ 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訊用電 ☐ 展覽燈具展品用電 ☐ 髮妝設備用電 ☐ 外燴備餐設備用電 ☐ 其他用電設備：

注意事項

- 電費依各棟電錶指數計算，實際使用電力度數依指數乘以倍計算後為使用度數。
例：電錶指數器全天使用後呈現累積數字為 5，即 (5x40=200 度)。每度 10 元 計收，不足 1 度以 1 度計算。
- 本園區電力供應皆為交流電源 30Hz，如有特殊電力需求或超過本園區可供應之電力時，則由申請單位依園區指導方式自備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處理。
- 本園區僅提供電源供申請單位使用，申請單位應委由專業電氣承裝業之電氣技術人員本人（檢附証照影本及有效日期）負責線路配置，申請單位就自設之線路及設備，負用電安全之責。
- 依據電工法規第 59 條規定，如有由屋內引至屋外裝設之插座分路，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，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- 園區管理單位將依活動性質及配電方式，判定是否要求申請單位進行「電力全載用電測試」。
- 「電力全載用電測試」由電力使用人檢附執照之合格電氣人員現場檢測，實際用電由園區管理人員填寫。
- 如有使用「配電箱」及「變壓器」請於設備周圍設置防護措施以維護人員安全，外接電力需加裝「無熔絲開關」，過載保護裝置需小於場地既定最大可用電力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依循「電工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定」。

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【卸貨車輛申請表】

車牌號碼 (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)					

注意事項

1. 上下貨時段：每日上午 08:00~10:00、晚間 18:00~22:00，僅可於臨時卸貨區暫時停留上下貨，除上下貨時段，所有車輛不得停放於園區內。
2. 車輛進出動線及規範 (附件一、臨時卸貨區專用車道)。
3. 本園區場地使用單位，若有裝卸貨物需求，應於入園前三日，提送「卸貨車輛申請表」至營運中心，並依規定行駛與停放。
4. 入園卸貨車輛限重 17 噸 (含) 以下，出入應遵循相關標誌及管理 (保全) 人員指引，行車速度以 10 公里 / 小時為限，如停放位置已滿，須等候入園不得任意停放。
5. 入園車輛到達定位後，必須關閉引擎，避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6. 入園車輛未依規定停放 (斜停、超時、超速行駛、擋住通道等)，不服從管理 (保全) 人員指引改善者均屬違規；對違規車輛本園區得連續處理，先行連絡車主，如 10 分鐘內未改善者，則拍照存證；入園車輛不聽勸止且繼續違規者，將禁止該車輛於 60 日內進入園區，並得依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之申請單位計罰處理。
7. 本園區室內外全面禁止吸菸，活動單位請配合宣導。(附件二、禁菸範圍示意圖)
8. 本園區建物為歷史建築，嚴禁使用火具及任何形式煙火 (如：瓦斯、噴燈、爆點、蠟燭.. 等)
9. 本園區建築內禁止吊掛物品於桁架、橫樑、管線上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園區將扣除全額保證金，並立即禁止本單位繼續一切活動進行

廠商簽章	園區業務簽章	園區場務簽章

【附件一】

臨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A

從南港路二段
(A1 棟旁車道) 進入園區

1



• 臨停車位 (紅色框區域)
• 車輛限停 3 部

2



時卸貨區：專用車道 B

從南港路二段
(B 棟旁車道) 進入園區
左轉至十米紅磚道

1



臨時卸貨區：
(紅色框區域)
從紅色箭頭處進入

2



【附件二】

瓶蓋工廠及周邊禁菸範圍示意



1



2



3

